

一. 讀經：腓3:8-12

-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
-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，
- 3:10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
- 3: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- 3: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“所以得著我的”或作“所要我得的”）。

二. 解釋：腓3:8-12 保羅在認定基督為至寶的行動上，竭力追求。

8 節

- 「為至寶」有如下的翻譯：“surpassing worth” (RSV)
“surpassing value” (NASB), “exceeding value” (TCNT)
- 「為要得著基督」有如下的翻譯：“gain Christ” (NIV)
“win Christ” (KJV), “贏得基督” (呂振中譯本, 中文標準譯本)

9 節

- 「得以在他裡面」，指進到基督心意裡，並得着祂心想要賜給他的，即下文所說「乃是有基督的義」
- 「基督的義」，即基督在十架捨命成就神所要求的義，所以這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因着基督救贖的恩典，神宣告相信祂的人為義。
- 保羅不再追逐那「因律法而得的義」。誰能守足所有律法且沒有一點瑕疵呢？請參考下列經文：
賽64:6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
雅2:10: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
加3:10: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」
羅3:21-22: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」
羅3:27:「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，沒有可誇的了，用何法沒有的呢，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」

10 節

- 「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」：保羅極想親自體驗耶穌復活的大能，在他生命裡運行。他甚至為信徒祈禱，求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，俾能經歷那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（弗1:18-21）
- 「和基督一同受苦」：指與基督在苦難中契合，一同承擔苦楚。在此可見保羅向基督委身的心情十分殷切。

11 節

- 「或者」：ei 和opos 組合起來變成一個肯定式的宣告，可譯為「好叫」in order that。或如此（and so ,NIV）
- 「從死裏復活」在原文這「復活」一字exanastasis，在新約只出現一次，是由前置詞ex（出來）與平常用的Anastasia（復活）合成的。直譯可作「從死屍中復活」。這叫人想到以西結書37：1-10枯骨復生，在領受氣息（聖靈）後成為極大的軍隊。保羅想指出信徒如肯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就能從死人（無望無用的狀態）中起來，被復活的大能充滿，成為基督的精兵。

三. 本段靈訓

1. 保羅既認定基督為至寶，他要「贏得」主就必需一程接一程緊緊的追趕，因此他把地上的東西看為有損的。（信徒愛世界時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（約壹2:15）
2. 保羅的靈命日日往上行：從第7節只在hatina（一些事上）因基督的緣故看作有損，而第8節是把panta（萬事）看作糞土，他丟棄世間包袱之後，與基督的關係就更親密，他愈發信靠從基督而來的義，不再追求行律法而來的功德，他甚至委身效法基督的死，透過與基督同死，得以經歷主復活的權能在他身上發動。
3. 在此可見保羅愛神的心既認真又癡狂（旁人會這樣看，徒26:24-25），這愛在他裡面發動，促使他丟棄萬事（為神向神押注投上一切），專心追求要摸着神的心意，被神的性情和生命所充滿，快樂且甘心的按照神的心意去事奉為人。
請思想：你今天所追求的東西，有什麼價值？能存留或帶到天上嗎？擁有這些東西，使你活得更開朗豁達嗎？
4. 認識基督是一輩子的事情，是沒有捷徑的。這認識是個人的（personal），要抽出優質時間（prime time）親近神，有親密的團契。日子愈久彼此的體會愈深，經歷和默契愈豐富，配搭時愈來愈順心。真的是良人屬我，我也屬良人（歌2:16）。

四. 思想/討論

- Q1. 保羅是在說信徒不要身家、學位、事業和成就；那麼做人馬虎糊塗，什麼都不用計算嗎？綜合3-9節，你有什麼領悟？
- Q2. 為什麼信徒如果不肯丟棄，就不能有所得着呢？
- Q3. 保羅追求「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」，這種認識對信徒在世上（尤其末世亂局）的行事為人，會有什麼幫助？